

第六章 結論、貢獻及建議

本研究主要係研究專利權在不同運用情境下，對專利權價值因子之影響，以專利權融資、入股及訴訟為探討之運用情境，找出各別有哪些是「必要考量因子」，及各因子之重要性程度優先順序，以做為專利權融資、入股及訴訟時之規範性建議。

此外，更於融資及入股兩種情境下，探討主理人及代理人看法的歧異，以做為對雙方溝通及未來努力的方向。

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為結論，將研究過程中的發現予以彙整，提出本研究的結論。第二節為本研究對產業界之貢獻，對哪些產業各提供哪些貢獻，亦可解讀為企業如何運用本研究的結論成為處理專利權融資、入股及訴訟之準則。第三節則為對後續研究的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將分析專利鑑價利害關係人在評估專利權價值時的認知重點，以探討專利運用情境是否會影響專利權價值因子之項目及其優先順序？特別是在專利權融資及專利權入股的情境下，主理人(銀行、創業者等)與代理人(鑑價機構)不同立場的角色差別對專利權價值衡量觀點會有何不同？

第三章第四節所提之研究假設，本研究亦已於各章節中討論過，在此亦彙整對各項假設的結果如下：

表 六-1 本研究虛無假設及對立假設之結果彙整

	虛無假設	對立假設
假設一	拒絕 Ho(1)	接受對立假設 專利權融資情境下必要考量之專利權價值因子項目≠專利權入股情境下必要考量之專利權價值因子項目
假設二	拒絕 Ho(2)	接受對立假設 專利權融資情境下必要考量之專利權價值因子項目≠專利權訴訟情境下必要考量之專利權價值因子項目
假設三	拒絕 Ho(3)	接受對立假設 專利權入股情境下必要考量之專利權價值因子項目≠專利權訴訟情境下必要考量之專利權價值因子項目
假設四	拒絕 Ho(4)	接受對立假設 專利權融資情境下專利權價值因子優先順序≠專利權入股情境下專利權價值因子優先順序
假設五	拒絕 Ho(5)	接受對立假設 專利權融資情境下專利權價值因子優先順序≠專利權訴訟情境下專利權價值因子優先順序
假設六	拒絕 Ho(6)	接受對立假設 專利權入股情境下專利權價值因子優先順序≠專利權訴訟情境下專利權價值因子優先順序
假設七	拒絕 Ho(7)	接受對立假設 專利權融資情境下，主理人考量專利權價值之認知觀點≠代理人考量專利權價值之認知觀點
假設八	拒絕 Ho(8)	接受對立假設 專利權入股情境下，主理人考量專利權價值之認知觀點≠代理人考量專利權價值之認知觀點

資料來源：本研究

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已於各章節中進行探討，並得出結論，為了方便讀者回憶，於下表中列出研究問題之對應章節，再將結論摘要於下文。

表 六-2 研究問題與本研究之相關章節、研究結論對應表

研究問題	本研究結論之對應章節	研究結論
<u>問題一</u> ： 現行鑑價相關理論衡量專利權價值之原理及限制為何？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專利權鑑價方法文獻 二、小結	一
<u>問題二</u> ： 在專利權融資、入股及訴訟的情境下，有哪些較重要因子影響其專利價值實現？	第二章文獻探討 第六節 文獻探討結論	二
<u>問題三</u> ： 當專利運用情境不同時，其價值因子是否有所不同？	第四章 問卷結果統計分析 第一節 運用情境別之專利價值因子	三
<u>問題四</u> ： 承三，若有影響，其重要性程度優先順序有何不同？	第五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情境別之專利價值因子重要性分析	
<u>問題五</u> ： 現今鑑價機構在融資、入股情境下，對專利權價值衡量看法與主管理人有何差異？並提出建議為何？	第四章 問卷結果統計分析 第二節 角色別之專利價值因子 第五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二節 角色別之專利價值因子	四

資料來源：本研究

研究結論一

現有之相關鑑價方法未能真確評鑑出專利權價值之主要原因，部分係未考量專利權之運用情境，而傾向於給予專利權單一價值所致。專利權之價值衡量重點應與運用情境有相當大的關係，三種情境下變數及參數估計應有不同的觀點。進行專

利權鑑價時，如果能加以了解個別運作情境下專利價值之衡量重點，搭配現今既有之鑑價理論，較能反應出不同運用情境下專利權之價值，讓專利鑑價發揮實益。

現行方法各有其優點與限制，然皆著重於某一特定觀點，例如成本值或未來專利權商業化生產商品之效益價值。在專利權入股的情境下，專利權價值與未來商業化利益有直接關係。但實際上，並非所有專利權之交易皆為了直接將其商業化內部生產，例如專利權融資僅係以擔保品的角色運作，銀行取得專利權質權³²之目的並不是為了投入生產，銀行所認定之專利權價值與商業化價值間的關係並非等同，還包括了其他因素，若僅考量商業化利益，則未能將「充任擔保品」的特質表於價值計算中。此外，就訴訟情境之專利價值上，亦有部分係策略考量，例如對競爭對手的干擾，價值上亦不必然即為商業化收益。基於此，專利權之價值衡量重點應與運用情境有相當大的關係，而非單一觀點，三種情境下變數及參數估計應有不同的觀點。吾人認為如果能加以了解個別運作情境下專利價值之衡量重點，搭配現今既有之鑑價理論，較能反應出不同運用情境下專利權之價值。

研究結論二

專利權與商品收益間的關係多層次且間接，吾人整理融資、入股及訴訟的過程中主要影響因子，共有 18 項重要因子影響其價值實現，可分為六大構面。

專利權是一個法律所賦予之權利，是一個專利權人與國家所簽訂之契約文件，專利權人藉由公開其技術資訊以換取經濟上的獨佔地位。即專利權人於專利說明書中公開其技術資訊，於專利範圍中明列欲取得哪些獨佔的權利，取得這些獨佔權利後搭配企業整體資源運用以創造獲利。至於能創造多少獲利，則與企業本身如何運用該專利權、運用之能力為何、所配套搭配的能力有關。

(一) 專利權與商品之關係

吾人由技術、法律及運用面三個觀點來解釋專利權與商品之間的關係。

1、技術觀點

³² 現行專利權融資運作係以專利權之權利質權為擔保品。

吾人將專利權、技術、產品三者間的關係表明如下圖，一個產品常常是多個類別的技術所組成(如圖之 A、B 類技術)，而每個技術類別則又包括多個技術單位(如圖之 A1、A2 技術)，而一個技術單位則又係由多個專利權所構成(如圖之 A1-1、A1-2、A1-n 專利等)。因此，專利權與產品收益之間的關係，其實隔了相當多層次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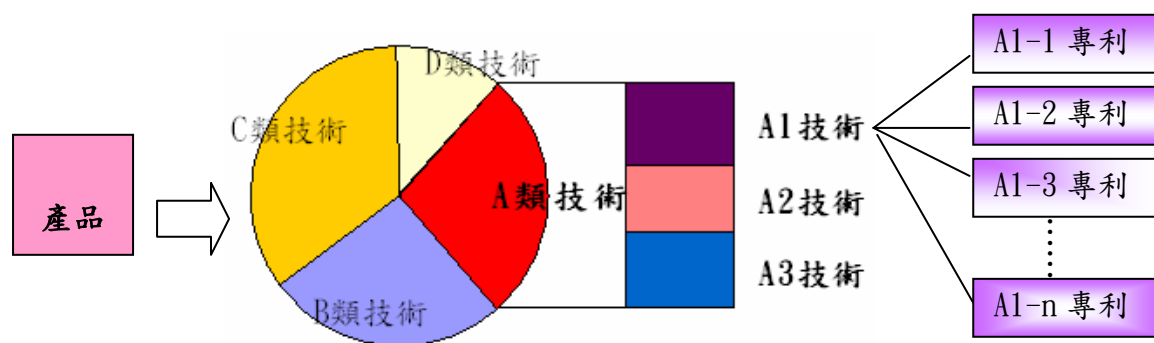


圖 六-1 產品、技術類別、技術、專利關聯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法律觀點

專利權價值不等同於技術價值，專利權是創新技術取得經濟獨佔權所必備之法律文件。專利請求項決定該專利的範圍³³，某特定專利權所擁有之經濟獨佔地位，係以請求項(Claims)中提及者為限，故該專利權真正能創造的超額利潤應不同於該創新技術所創造之超額利潤，其差別乃決定於專利範圍撰寫之良窳以及受侵權之易察覺性。

3、專利運用觀點

- (1) 專利權所涉及之技術，僅為某一產品技術之元件，故專利權之價值將受搭配之各項互補性資產所影響，例如所搭配之技術、運用方式、企業資源等等。
- (2) 此外，專利權並非只是保障企業目前產品之超額利潤，其能阻擋任何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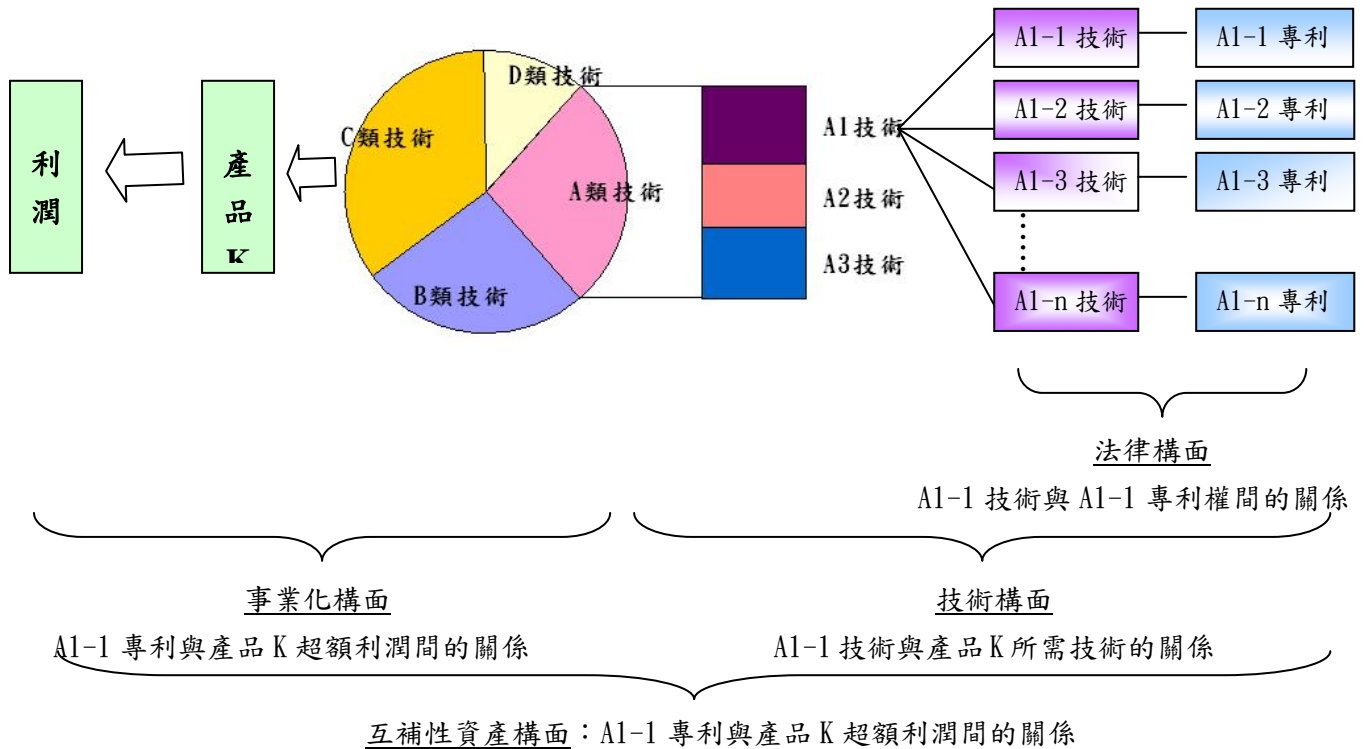
³³ Poltorak, Alexander (2002) "Essential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ge. 112 「The scope of a patent is determined by its claims..」

入專利請求項的行為，或從中取得和解/賠償金³⁴，皆能為企業帶來價值。

吾人認為專利權價值的衡量應由法律觀點、技術觀點及運用觀點綜合考量，才能完整衡量專利權價值。

(二) 專利權重要價值因子彙整

基於前述一(p.43)，專利權與商品間的關係可以由技術觀點、法律觀點及運用觀點來分析，並可將圖 六-1 產品、技術類別、技術、專利關聯圖分成法律構面、技術構面、事業化構面及互補性資產構面。另加上以企業整體面考量之策略構面及專利權之產權構面，而成為六大構面(圖 六-2)，共 18 個因子(表 六-3)。



Ps.另有以企業整體考量之策略構面及專利權之產權構面，由於較不屬於專利、技術及商品之直線關係，故未於此圖中呈現。

圖 六-2 專利、技術、商品與價值因子六大構面關係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

³⁴ Robert Pitkethly(1997) “The Valuation of Patents: A review of patent valuation with consideration of option based methods and the potential for further research”

表 六-3 專利融資、入股及訴訟情境專利價值因子彙整表

一、法律構面	1、專利權的法律地位穩固程度
	2、專利權的年齡/存續年限
	3、專利權的專利範圍(Claims)是否能排除競爭者，保護到標的技術
	4、專利權如果受到侵權，則採取法律行為的難易度
二、技術構面	1、專利權技術實力及未來經濟年限長短
	2、專利權技術實力所形成的障礙程度
	3、專利權技術在所屬技術陣營、產業技術中，地位的關鍵程度
	4、專利權所屬的技術單元之成熟度
	5、專利權專利技術的完成度
	6、專利權專利技術所屬之技術陣營
三、事業化構面	1、專利權用以事業化生產商品時，其商品潛力、收益與風險
	2、專利權技術對該事業化產品的關鍵程度
	3、專利權總計能應用的產業
四、企業策略構面	1、專利權技術與企業技術策略符合程度
	2、專利權在企業中之定位
五、互補性資產構面	事業化時，對互補性資產的搭配要求度
六、產權構面	1、專利權之產權狀態
	2、專利權之過去運用紀錄

資料來源：本研究

研究結論三

(一)在專利權融資、入股及訴訟情境下，其必要考量之價值因子不同，且其重要性優先順序亦不同。

- 1、專利權融資之必要考量因子依序為：「事業化潛力、收益及風險」、「產權狀態」、「法律地位穩固程度」、「該技術對該產品的關鍵程度」、「技術實力及未來經濟年限長短」、「在企業中之定位」及「技術的完成度」。
- 2、專利權入股之必要考量因子依序為：「事業化潛力、收益及風險」、「該技術對該產品的關鍵程度」、「法律地位穩固程度」及「技術實力及未來經濟年限長短」。
- 3、提起專利權訴訟之必要考量因子依序為：「Claims 是否能排除競爭者」、「該技術對該產品的關鍵程度」
- 4、其中「技術對該產品的關鍵程度」為三種情境下之共通因子，這個因子實為該專利對產品的關鍵程度，該因子為商品收益與該專利間的關係。在融資、入股情境，充任擔保品的、入股的是專利權而非商品收益權，必須考量專利權與商品之關係程度，才能辨明專利權創造的貢獻。此外，就提起專利侵權訴訟的訴訟價值來看，在關鍵技術上告人比較有實益，可得較高比率之賠償金，且較能對敵人發揮最大的干擾效果。

(二)專利權融資情境對專利權之考量

專利權融資情境對於專利權之考量程度較高，考量面向較廣。這個結果也可說明專利權融資之難度應較專利權入股為高，專業程度也較高。

表 六-4 授信獲利要件、授信 5P、及專利權融資必要性因子關係表

銀行獲益要件	授信原則	專利權融資必要性因子
<u>1.2</u> 企業願意償還對銀行的債務	<u>People (借款戶)</u> 責任感、履行契約及償還債務的意願	在企業中之定位
<u>1.1</u> 企業未來還款能力高於銀行承貸金額	<u>Payment (還款來源)</u> 借款到期時是否有足夠的還款資金	事業化潛力、收益及風險 法律地位穩固程度 該技術對該產品的關鍵程度

<p>2.1</p> <p>擔保品未來處分價值高於銀行承貸金額</p>	<p>Protection (債權保障)</p> <p>透過擔保品、背書、保證等方式，當借款戶無法依照原訂計畫償還本息時，銀行可收回債權，或讓損失金額降低</p>	<p>技術實力及未來經濟年限長短</p> <p>技術的完成度</p>
<p>2.2</p> <p>擔保品處分價值得歸屬於銀行</p>		<p>產權狀態</p>

資料來源：本研究

(三) 專利權入股情境與專利權融資情境之比較

入股情境所必要考量的四個因子亦皆包含於融資情境七個因子中。兩情境不同之處如下：

兩者主要的差異在於，專利權融資僅以專利權權利質權充任擔保品，而專利權入股則係企業取得某項專利權。

專利權融資之必要考量因子較入股多出三個，分別為「產權狀態」、「在企業中之定位」及「技術的完成度」。主要係因為就入股的情境，技術團隊擁有技術股，且一般會繼續留在該企業中，因此專利權本身僅是股權對價之一，尚有一部分是技術人員的價值，即使產權狀態不清，該專利權對該企業體仍有一定程度上的貢獻，但融資情境下產權不清，該專利權對銀行的價值可能就是零。再就「在企業中的定位」，在融資情境下，越是對企業重要的專利權，越能確保企業的還款意願。再就「技術完成度」來看，由於融資情境時，銀行所擁有為該專利權，若技術完成度低，則再估量未來商業利益時，又加了一項技術的不確定性，提高承貸風險，然而就入股情境來看，專利權入股後，該企業將繼續發展該技術，因此對技術完成度相較之下不敏感。

(四) 專利權訴訟情境與專利權融資、入股情境之比較

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之價值因子較其他二種情境有較大之差異，考量

因子較單純，僅著重於法律上勝訴的難易度及該專利權對商品的關鍵性，而「融資、入股」則較偏重於未來收益。

研究結論四

在融資、入股情下，鑑價機構對專利價值因子之認知與主理機構(銀行、創業者等)不同。因此在鑑價之前應特別針對這些不同點加以溝通，較能幫助主理人與智財服務業間在價值認定上達成共識。

- 1、融資情境下「該專利權在融資企業中之定位」，主理人給予相當高的重視，認為企業越重視該專利權，越能提高其還款意願，然而鑑價機構對其評價較低。「Claims 是否能排除競爭者」及「受侵權時，採取法律行為的難度」兩法律構面因子，主理人對其之重視程度明顯較代理人為高，因為一個銀行所握有的擔保品係專利權之權利質權，若侵權者能輕易 by pass，則對該專利權之價值將有大幅影響，此部分尚未明顯成為鑑價機構之考量。
- 2、入股情境，「法律地位穩固程度」與「受侵權時，採取法律行為的難度」等法律構面的因子，鑑價機構對其關注程度明顯較主理人為低，而「產權狀態」因子亦為鑑價機構與主理人有明顯差異之因子。

第二節 研究貢獻

一、對專利權運用之貢獻

- (一) 成為專利權融資、入股及訴訟情境下，對專利權價值衡量之規範性建議。

藉由本研究可知在上述三種情境下，個別對專利權之哪些價值因子比較重視，讓相關企業參與者有所遵循，了解在從事相關活動時衡量專利權之評估準則，進而讓專利權融資及入股方式活絡，也

讓國內企業了解提起專利訴訟時對哪些因子該特別重視，提昇國內企業之國際技術地位。(見結論三)

(二) 成為企業對自身專利運用方式之考量依據，幫助企業對自身專利進行運用定位

不同運用情境對專利權價值之認知有不同的考量，本研究提出融資、入股、訴訟情境對專利價值因子認定之規範性建議，企業在專利權運用管理時，可利用本研究在三種情境下重要因子之排序評估特定專利，可知該專利於融資、入股、抑或是攻擊的三種情境下，於哪個情境有較高的水準，成為專利管理的評估準則，以決定如何讓各個專利有最佳的運用定位。這個貢獻對於擁有大量專利權之機構(如工研究)之專利管理更能發揮實益。(見結論三)

(三) 成為企業申請專利前之整體注意事項建議

本研究整理影響專利權價值之重要因子(見結論二)，成為企業申請專利前之整體注意事項。此外，亦列示出三種情境下之評估準則各有何不同(見結論三)，除了可為企業既有專利運用方式之建議外，亦可成為企業在專利申請前對該專利定位所應評估之點，例如申請該專利的目的係為攻擊，則應特別注意哪些項目，若為融資，又該特別注意哪些因子。

二、 幫助智財服務業及主理人間達成共識

本研究係基於「對事物認知的不同，必當影響行為不同」，分析鑑價機構及主理人雙方認知歧異而推測雙方在處理專利權價值觀點之可能歧異處，藉由此份報告而能讓國內智財服務業的看法與主理人有共識。

本研究比較融資、入股情境下，主理人與鑑價機構看法之歧異，因此鑑價機構及主理人可參考本研究之結論四，在進行融資、入股之專利鑑價前，雙方針對歧異處進行溝通，降低雙方對價值看法之不一，提高

鑑價報告被採信的程度，進行提昇智財運用效率。(見結論四)

三、 對專利權鑑價專業領域方面之貢獻

(一) 專利權之價值衡量重點應與運用情境有相當大的關係，而非單一觀點，三種情境下變數及參數估計應有不同的觀點，即鑑價方程式之變數及參數應依不同運用情境來發展。如此，得出的價值，將更能貼進各種專利權運用的情境，而讓專利鑑價更發揮實益。(見結論一)

(二) 成為融資、入股及訴訟三情境下，專利權鑑價方程式發展之參考。(見結論三)

鑑價之本質，為找出對專利權價值之影響因子並給予影響權重，亦即為提出各項變數及給予各項參數。

本研究發現專利權在融資、入股及訴訟情境下價值因子重要性程度之優先順序。就鑑價價值式來看，本研究之價值因子在某程度上實與價值式中之顯著變數相似，而價值因子重要性排序概念上亦與參數之相對大小類似，如圖 六-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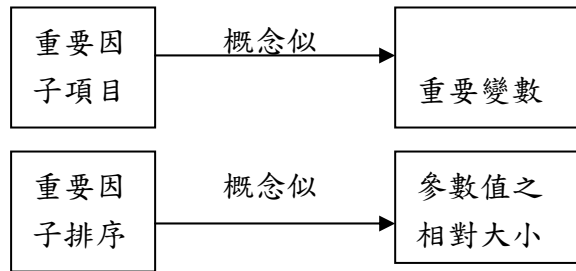


圖 六-3 本研究價值因子及其重要性與價值變數、參數之關係

資料來源：本研究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一、可針對專利權之其他運用情境進行研究

本研究限於研究時間，僅能以專利權融資、入股及訴訟為研究情境，然而融資、入股及訴訟未囊括專利權之所有運用方式，建議後續研究可運用此架構，對授權、商業化等其他情境做研究。如此一來，即可對一專利權在所有運用情境下做一完整性評估。

二、接續本研究結果發展專利權價值式

鑑價之本質，為找出對專利權價值之影響因子並給予影響權重，亦即為提出各項變數及給予各項參數(如下所示)。

$$Y = a_1X_1 + a_2X_2 + a_3X_3 + \dots + a_nX_n$$

定義： X_i 為變數，亦即專利權之價值因子， a_i 為參數，即代表該項變數(價值因子)對專利權價值之影響效果。

本研究已發現專利權在融資、入股及訴訟情境下，重要價值因子各有哪些，其優先順序為何。就鑑價價值式來看，本研究之重要價值因子在某程度上實與價值式中之顯著變數相似，而價值因子優先順序亦與參數之相對大小概念上類似。

若價值因子間是獨立的情況下，其實已求出融資、入股及訴訟情境下，各別之重要變數有哪些，這些變數之參數大小排序為何。然而現行學說之基礎不豐，吾人尚難以於此研究中求得參數值以及質性因子量化之變數值，而僅能以序列尺度³⁵表達參數，留待後續學者基於本研究繼續進行參數推導及質性因子量化之研究。

³⁵ 序列尺度為表達相對大小之統計尺度，相當於「名次、排名」，而所賦予之數值間沒有比率的關係。而一般常用之價值方程式中之參數常為比率尺度，兩數值間的比率是有意義的。

此外，本研究之價值因子間尚不獨立，即有某程度以上互相影響，若直接將本研究之顯著因子發展為價值式之變數，則會受因子間的「共變數」影響，故建議後續學者接續研究時，應去除因子間之共變效果，以降低價值式之誤差。